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二年五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3
一、兴业证券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5
三、先导股份 IPO 项目执行过程	6
四、兴业证券内部审核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12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12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3
一、先导股份 IPO 项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13
二、尽职调查中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3
三、立项审核小组意见及落实情况	14
四、内核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5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16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兴业证券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可划分为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两个阶段：

（一）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兴业证券的立项审核由投资银行总部下设的项目管理部和立项评审小组共同完成。项目管理部负责立项预审工作，立项评审小组是非常设决策机构，以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的形式审核立项申请，立项评审小组的构成为：公司分管领导、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项目管理部负责人与负责项目管理的有关工作人员；证券销售服务部门负责人与负责定价事务的有关工作人员；由公司分管领导或投资银行总部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准保荐代表人和其他资深业务人员。具体的立项审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做出初步判断后，提出立项申请。申请立项的项目组，应提交包括立项申请报告、立项申请表、尽职调查报告等立项申请文件。

2、项目管理部立项预审

项目管理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预审，确认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修改；对于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对项目质量做出初步判断，出具立项预审意见，对于立项申请文件中未能进行充分说明的问题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说明。

项目组在认真落实立项初审意见提出的有关问题并通过立项初审后，项目管理部组织召开立项评审小组会议，确定立项评审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以及评审委员，将立项评审会议通知连同申请材料送达与会的评审委员。

3、立项评审会议审核

正式程序立项的项目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齐备后，投资银行总部应当及时组织召开立项评审小组会议。投资银行总部认为必要时，可聘请投资银行总部以外的专业人士协助立项评审工作。

立项会议实行实名制，一人一票，不得弃权。投票表决结果分为：同意、反对、建议暂缓立项三种情况。投资银行总部指定专人统计投票情况，表决结果中非同意票达到二票及以上，即为否决本次项目立项。被否决项目可在符合申请条件时，另行提出立项申请。

立项评审小组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出具立项审核意见，并由项目管理部送达立项申请人。

（二）内部核查流程说明

兴业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内核制度。内核小组以公司投资银行系统的业务骨干为主，并适当聘请投资银行系统外的法律、财务和行业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外聘专家应当具有丰富的证券业从业经验和较长的从业时间，无违法违规行为。

内核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对拟向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机构报送的证券发行申报文件等材料进行核查，确保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对项目质量和证券发行风险进行实质性和综合性判断评估，出具内核意见。具体内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对于符合本机构有关规定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由项目组向项目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并经项目所属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提交内核申请材料。

2、项目管理部内核预审

项目管理部收到内核申请后，对内核材料的完备性进行核查，并及时给予是否受理内核申请的答复。

项目组受理内核申请后，安排有关工作人员负责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财务、

法律等方面的初步审核，并结合现场检查、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情况对项目质量和风险进行初步评判，提出内核初审意见。

内核申请项目经过内核初审后，项目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召开内核会议，确定本次内核小组会议日期及本次与会成员名单。项目组原则上需在内核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内核材料提交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在内核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向各内核成员发出内核会议书面通知，特殊情况下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可适当缩短材料提交及会议通知时间。

3、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兴业证券通过电话、现场会议等多种方式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小组投票表决结果分为：同意、反对、建议暂缓申报三种情况。每次内核会议至少保证7名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召开。每次表决结果中非同意票达到二票及以上，即为否决本次如期申报。被否决项目可在符合申请条件时，另行提出内核申请。

内核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出具审核意见，并由项目管理部送达内核申请人。获得通过的内核项目，项目组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出具内核意见专项回复并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发行申请文件经内核项目所属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报投资银行总部、分管领导批准同意后方可对外报送。同时，项目组应至迟在材料报送时将内核意见专项回复发送至项目管理部。项目组及时向项目管理部门反馈项目进展中的障碍和出现的问题，项目管理部门给予必要的专业协助，必要时可组织投资银行总部的专业人员组成专家小组协同解决问题。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2012年2月6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同日，项目管理部向立项评审小组成员发出了立项会通知，并将立项申请文件以邮件形式发至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2012年2月6日至2012年2月9日，项目管理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并出具了立项初审意见。2012年2月10日，兴业证券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投资银行总部关于先导股份立项评审会议，审核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王廷富、石军、李业龙、赵新征、裘晗、雷亦共6人，项目管理部

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在与会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会议以投票方式对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立项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0票，立项申请获通过。

三、先导股份 IPO 项目执行过程

（一）项目组成员构成及进场时间

保荐代表人：刘智、吴益军

项目协办人：徐微

项目组其他成员：贾凤梅、裘晗、朱洪达、佟志浩、金煜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序号	阶 段	时 间
1	初步尽职调查	2011年11月至2011年12月
2	辅导	2011年12月至2012年4月
3	深入尽职调查和申报材料制作	2012年1月至2012年5月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兴业证券受先导股份聘请，担任其本次IPO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针对先导股份IPO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业务发展规划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

1、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访谈、查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资料收集、工作底稿的制作及审验

项目组进场后与发行人、中介机构及主管部门进行了沟通，收集相关材料，制作工作底稿。工作底稿收集完成后，由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并对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逐一进行审核验证。

（2）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生产、管理运行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通过对公司财务部、研发中心、生产部、销售部等进行访谈，就有关问题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部门负责人等进行咨询和探讨；通过访谈行业专家及主要客户，了解其对企业的评价以及未来行业发展规划。

（3）现场考察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现场考察了公司的生产、办公场所，了解发行人的生产、采购、销售情况。

（4）召集并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

项目的执行过程中，保荐代表人多次以定期会议、专题会议以及重大事项临时会议的形式商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就项目中的有关问题征询律师、会计师的意见。

2、在调查过程中，我们针对先导股份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王燕清先生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

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无锡意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领电子”）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2）业务与技术

调查自动化设备制造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业务拓展、采购、销售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经营流程、经营模式；发行人的激励措施等。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3）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

通过查阅了相关行业资料和咨询报告、发行人业务和技术资料、发展规划、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和业务人员、研发人员，并咨询了相关行业专家，重点从成长动力、成长速度、成长质量和成长潜力等方面对发行人的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进行了核查。

（4）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

（6）公司治理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7）财务会计信息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预收款项、报告期内的纳税等进行重点核查。

（8）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核准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9）业务发展规划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

调查发行人未来生产能力、资产规模、市场份额以及利润保有等，并结合募集资金运用审慎分析说明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计划及发展目标。

（10）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

主要影响。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1、初步尽职调查暨改制阶段

2011年11月-2011年12月。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2011年11月制定了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改制方案，2011年12月27日，股份公司设立。

保荐代表人张洪刚、刘智初次进场尽职调查时间为2011年11月，此后，通过电话会、现场讨论等方式，指导项目组成员于现场进行底稿搜集和简易立项文件制作。初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搜集完成后，保荐代表人刘智、吴益军于现场进行了工作底稿的审查验证工作。2011年11月，保荐代表人分别核查了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成长性与创新性、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并对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完成兴业证券内部简易立项；2011年12月27日，先导有限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兴业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申请辅导备案，本项目进入辅导阶段。

2、辅导阶段

2011年12月至2012年4月。兴业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在此期间，通过现场授课、集中讨论等方式，保荐代表人刘智、吴益军、裘晗为辅导对象解读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上市案例分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荐代表人裘晗于2012年1月进入现场工作，参与了发行人的上市辅导工作。

3、深入尽职调查和材料申报阶段

2012年1月至2012年5月，保荐代表人刘智、吴益军、裘晗通过审查验证工作底稿、访谈相关人员、主持召开中介协调会议等方式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尽职调查，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保荐人问核程序等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充

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成长性、创新性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客观和专业判断；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专项核查，讨论研究其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并拟定整改方案，督促发行人落实整改；按照申报要求，收集申报资料，拟定申报文件，协调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的工作。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作用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贾凤梅、裘晗、朱洪达、佟志浩、金煜。以上人员具体工作职责及发挥的作用如下：

1、贾凤梅：协助保荐代表人对项目的计划和协调；对保荐代表人关注的的重大问题进行梳理和跟踪，对发行人负责对历史沿革相关资料的梳理，核查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变更程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规性及相应股东的出资到位情况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核查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问卷调查并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履职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等；核查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和关联方的经营情况和合法合规情况。

2、裘晗：项目组主要成员，具体负责发行人业务技术和募投项目分析，分析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技术人员进行深入沟通和交流，分析评价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

3、朱洪达：具体负责发行人业务技术和募投项目分析，分析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技术人员进行深入沟通和交流，访谈发行人部分客户，了解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具体情况，分析评价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需求、战略规划等实际情况，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核查，审慎

检验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收益预测的合理性；核查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外部条件，调查未来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状况，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沟通，判断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是否与其发展战略和经营状况相一致。

4、佟志浩：对发行人财务方面的详细尽职调查工作；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对经律师核查的重要问题所发表的意见及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发行人业务合同及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金煜：协助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各主管部门的实地走访工作；协助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和实地调查工作，核查发行人业务合同及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了解发行人的市场竞争情况和客户认同情况；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的审核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兴业证券内部审核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兴业证券负责内部核查部门是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部对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行内核预审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2年4月18日，项目组向项目管理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2012年4月19日至2012年4月23日，项目管理部通过审阅内核申请文件，走访先导股份生产基地、实地调研生产情况，察看募投项目建设用地情况，并与公司董秘和项目组成员现场交流等，出具了内核预审意见并送达项目组。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2012年4月18日，项目组提出本项目内核申请，2012年4月20日，项目管理部将内核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送至内核小组成员。2012年4月24日，兴业证券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关于本次发行申请内核会，审核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项目管理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包括袁盛奇、郑志强、周慧敏、李业龙、李春明、匡志

伟、马静、吕秋萍共8人，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在充分发表意见并讨论后，以投票方式对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内核申请获通过。

内核小组认为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文件齐全，无明显法律障碍，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先导股份 IPO 项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项目立项评审小组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保荐机构相关制度，于2012年2月10日对先导股份IPO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会议以投票方式对本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表决，认为公司基本符合上市条件，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正式立项申请获通过。

二、尽职调查中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题一：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自动化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设备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薄膜电容器设备、锂电池设备、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所产设备主要用于薄膜电容器、锂电池、光伏电池/组件等节能环保及新能源产品的生产制造。而其控股股东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尚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无锡尚导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制造太阳能光伏生产设备。2011年，无锡尚导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但根据无锡尚导光伏设备有限公司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解决思路：控股股东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尚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无锡尚导光伏设备有限公司40%的股权，之后由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

限公司收购无锡尚导光伏设备有限公司1,971.73万元固定资产，之后，无锡尚导光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启动清算注销程序，目前正在办理注销。

问题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

解决思路：经核查，以前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用于无锡意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新锡路20号厂房建设和无锡尚导光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设立。2011年8月至2011年12月，公司一方面进行资产重组，以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利益冲突，整合公司及关联方经营资产。另一方面，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

2011年以来，公司通过引进新的投资者、完善和规范了公司治理、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等措施规范了关联方资金往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三、立项审核小组意见及落实情况

问题一：公司申报前1年的新增股东中无锡嘉鼎投资、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天津鹏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紫盈国际有限公司、上海熠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均为2011年6-10月间新设的企业。根据创业板监管要求，申报前1年新增股东应详细披露入股时间、价格、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披露法人股东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六个月内新增的股东的背景、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中介机构的关系、是否存在代持、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并需要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请项目组补充核查上述股东的有关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回复】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工商资料、公开信息、对部分关键人员进行访谈等，对发起人股东核查至最终实际控制人，境外股东由境外律师对其基本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招股说明书中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保荐机构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进行了核查，核查认为公司股权变动真实合法不存在代持及其

他利益输送情形。

四、内核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问题一、2011年度，公司向无锡尚导光伏设备有限公司出售货物共计2,706.67万元，占销售收入的18.93%，请核实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回复】

2011年度，公司向尚导光伏销售货物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无锡尚导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706.67	18.93

2011年2月至2011年8月，尚德集团光伏自动化生产辅助设备的采购，大部分采取先由尚德集团与无锡尚导光伏设备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再由无锡尚导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委托加工合同的形式。

【核查结论】保荐机构通过查询无锡尚导光伏设备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对尚德集团进行合同函证、查阅销售货物的财务资料、实地走访尚德集团成员公司等，核查认为公司与尚导光伏的关联交易真实存在。

问题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利用率均超过100%，解释公司产量远超过产能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产品均为客户定制的非标产品，生产过程包括零部件加工与装配成套两个生产环节，由于公司厂房面积小，零部件加工车间与成套车间的生产能力均受到限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扩大外购和外协的零部件的比重解决零部件加工的瓶颈问题；成套设备装配方面，公司主要通过轮班的方式，尽量挖掘公司的生产潜力。

【核查结论】保荐机构通过现场走访、员工访谈、同类公司比较等方式对公司产能进行核查，分析了公司的生产工艺，根据每个工艺环节需要占用的生产资

源分析公司产能的真实性；同时，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产品出库单、发运单、财务账册等资料核实公司实际产量，核查认为公司产能与产量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一）核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二）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三）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四）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的查证和询证。

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可能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第一页/共二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_____徐微_____

徐微

2012 年 5 月 11 日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刘智_____

刘智

2012 年 5 月 11 日

_____吴益军_____

吴益军

2012 年 5 月 11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王廷富_____

王廷富

2012 年 5 月 11 日

内核负责人（签字）：_____余小群_____

余小群

2012 年 5 月 11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_____胡平生_____

胡平生

2012 年 5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兰荣_____

兰荣

2012 年 5 月 11 日

保荐机构（盖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第二页/共二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字）：

贾凤梅

贾凤梅

2012 年 5 月 11 日

裘晗

裘晗

2012 年 5 月 11 日

朱洪达

朱洪达

2012 年 5 月 11 日

佟志浩

佟志浩

2012 年 5 月 11 日

金煜

金煜

2012 年 5 月 11 日



保荐机构（公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11 日